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5-027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16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融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铜官窑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盈新发展”;英文名称变更为“Winnovation Culturaltainment Development Limited”,英文名称变更为“Winnovation Culturaltainment”;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本次拟变更的公司名称已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预保留,尚需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上述议案尚未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修订在上次修订基础上予以修订。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将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修订《公司章程》事项一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	修改后章程
1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MACROLINK CULTURALTAIN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北京铜官窑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INNOVATION CULTURAL- TAIN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2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朝贡湖镇外营村北2号院13号楼2层8号;邮政编码:101116。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通州区外营村北2号院13号楼2层201;邮政编码:101116。
3	第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董事会应当及时核实后将提案予以书面通知,并付诸表决;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将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第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将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4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董事人数由股东出任的席位数的人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由公司董事会或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有提出;监事候选人名单由公司的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的监事会或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出,董事或监事会成员对提名和资格审查后报经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6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7	第一百零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零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因组织架构及内部部门调整,公司对《舆情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舆情管理制度》。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内部审计制度》。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定于2025年6月9日(星期一)13:30,在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乙10号院1号楼众秀大厦19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9)。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5-028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说明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铜官窑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新华联	盈新发展
英文名称	Macrolink Culturaltainment Development Co., Ltd.	Winnovation Culturaltain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英文简称	MACROLINK	WINNOVATION
英文证券简称	MACROLINK	WINNOVATION

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进行变更,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原因

为契合公司发展战略,彰显公司铜官窑国风乐园景区重要性,强化公司主业影响,聚焦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名称、证券简称进行变更。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将有助于公众更清晰地识别公司主营业务及发展方向,促使公司名称与产业布局相统一。本次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拟变更的公司名称已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预保留,尚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2、公司拟变更名称、证券简称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债券代码“000620”仍保持不变。

四、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变更公司名称全称报告、变更证券简称申请表》。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5-029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13:30开始,会期半天;为保证会议按时召开,现场登记时间截至当天下午1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9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8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因组织架构及内部部门调整,公司对《舆情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舆情管理制度》。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内部审计制度》。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5-041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杭平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云峰先生。

6、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3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57,089,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734%(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1,444,000股,下同)。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53,7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5839%。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48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3,389,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145%。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5、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089,300股。经表决同意57,07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0%;反对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7%;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089,300股。经表决同意57,07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3%;反对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7%;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089,300股。经表决同意57,07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089,300股。经表决同意57,0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089,300股。经表决同意57,0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089,300股。经表决同意57,0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089,300股。经表决同意57,0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089,300股。经表决同意57,0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089,300股。经表决同意57,0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089,300股。经表决同意57,0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089,300股。经表决同意57,0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089,300股。经表决同意57,0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089,300股。经表决同意57,0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089,300股。经表决同意57,0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089,300股。经表决同意57,0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089,300股。经表决同意57,0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089,300股。经表决同意57,0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089,300股。经表决同意57,0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089,300股。经表决同意57,0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089,300股。经表决同意57,0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089,300股。经表决同意57,0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089,300股。经表决同意57,0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089,300股。经表决同意57,0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089,300股。经表决同意57,0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089,300股。经表决同意57,0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089,300股。经表决同意57,0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089,300股。经表决同意57,0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089,300股。经表决同意57,0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089,300股。经表决同意57,0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089,300股。经表决同意57,0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089,300股。经表决同意57,0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089,300股。经表决同意57,0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089,300股。经表决同意57,0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089,300股。经表决同意57,0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089,300股。经表决同意57,0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089,300股。经表决同意57,0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089,300股。经表决同意57,0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089,300股。经表决同意57,0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089,300股。经表决同意57,0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089,300股。经表决同意57,0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089,300股。经表决同意57,0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089,300股。经表决同意57,0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089,300股。经表决同意57,0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089,300股。经表决同意57,0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089,300股。经表决同意57,0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089,300股。经表决同意57,0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089,300股。经表决同意57,0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本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089,300股。经表决同意57,0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弃权1,7